

**第 3160 號公告**

**香港城市大學條例 ( 第 1132 章 )**

現公布鍾瑞明博士，G.B.S., J.P. 已根據《香港城市大學條例》( 第 1132 章 ) 第 4(4) 條的規定，獲再度委任為香港城市大學副監督，任期三年，由 201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。